107年3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 規定重點如下：一、訓練類別及實施方式。二、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申請補訓及重新訓練。三、申請免除基礎訓練、申請縮短實務訓練。四、調訓程序、受訓人員權益。五、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六、廢止受訓資格、停止訓練之情形。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16日公訓字第107216010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19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059084號函 |  |
| 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自即日起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 | 一、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所提之保障事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自92年以來，認該類調任對公務人員有重大影響，而均依復審程序處理。嗣最高行政法院104年8月25日104年8月份第2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一）之決議：「甲由主管人員調任為同一機關非主管人員，但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及同一陞遷序列，雖使其因此喪失主管加給之支給，惟基於對機關首長統御管理及人事調度運用權之尊重，且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第5款規定，主管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性質，而另加之給與，並非本於公務人員身分依法應獲得之俸給，故應認該職務調任，未損及既有之公務員身分、官等、職等及俸給等權益，不得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救濟。」二、前開決議作成後，保訓會原顧及公務人員司法救濟權益保障，對於該類調任事件，仍維持以復審程序審理，惟臺北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迄今已有多件裁判均援用該決議意旨，對原告(復審人)不服該會是類調任事件所為復審決定而提起之行政訴訟，以起訴不合程式，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是保訓會對於該類調任事件雖以復審程序審理，並教示公務人員得提起行政訴訟，惟因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是類調任事件，未予以實體審酌，致公務人員實際上無法按本會復審決定書之教示途徑，於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時獲得實體裁判，徒增公務人員訟累。三、保訓會為維護公務人員實質有效行政救濟權利及程序經濟，並避免滋生各行政機關及當事人對保障事件救濟法制之爭議，有關是類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官階(職等)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提經該會107年2月27日107年第2次委員會議討論並作成決議，不再援用歷辦之復審程序。請各機關(構)自即日起受理是類調任事件之救濟時，改依申訴、再申訴程序處理。四、另各機關(構)於發布旨揭職務調任派令時，請注意該令之救濟方式教示內容，亦應一併修正。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5日府授人力字第1070047355號函 |  |
|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之考績獎金應否追還案。 | 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依其任職期間工作績效表現所為之考績經撤銷後，原支領之考績獎金是否追還，請依任用法第28條第3項規定辦理，除依同條第1項第2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外，均不予追還。 | 銓敘部民國107年3月19日部法二字第1074345592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22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63202號函 |  |
| 有關行政院放寬公務人員赴花蓮地區觀光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 | 因應花蓮本(107)年2月6日震災，為振興花蓮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行政院自本年3月27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公務人員於前揭期間內請休假持國旅卡至花蓮縣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含消費地點在花蓮縣之預購型交易），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不限行業別均得列為觀光旅遊額度，並於本年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學年制人員於旨揭放寬期間內符合規定之消費，得於各該學年度強制休假補助總額內實施加倍補助。又前揭放寬措施自本年3月27日起實施，俟國旅卡檢核系統修正上線後（約本年4月中下旬），再由各機關人事單位配合辦理放寬措施所涉休假補助費之請領及核銷事宜。 | 行政院民國107年3月27日院授人培揆字第1070036125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68844號函 |  |
| 請於修正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各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 請本府所屬各機關於修正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時，配合明訂機關首長如涉及性騷擾事件，應交由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決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9日公保字第1071060076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53641號函 |  |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等3項訓練辦法。 | 修正訓練辦法第十五條：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九十。課程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一專題研討：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三十。二測驗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百分之六十。第一項成績之分數，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訓練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7年3月27日公訓字第1070003437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7年3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070068329號函 |  |